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6076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9月24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八名，独立董事王峥涛先生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潘煜双女士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吕钢先生主持，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吕钢先生、陈美丽女士、王能能先生、金志平先生、金祖成先生、刘胜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提名潘煜双女士、章武生先生、范晓屏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该议案需提交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才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全文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2016078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吕钢先生　中国籍，1962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不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曾任浙江新昌京新制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上海京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新昌农村合作银行董事。持有本公司23.16%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陈美丽女士　中国籍，1970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赛丽丝绸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浙江新昌京新制药有限公司审计办主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任上海京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本公司0.05%的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王能能先生　中国籍，1973年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药品销售公司总经理、原料药销售公司总经理、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和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和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持有本公司0.61%的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金志平先生，中国籍，1981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本公司研究一所副所长、所长，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研究院院长兼战略发展部经理。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金祖成先生　中国籍，1975年生，硕士学历，浙江大学MBA。曾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公司药品销售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战略发展部副经理，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刘胜先生，中国籍，1976年生，本科学历。曾任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供应科科长、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现任公司采购总监兼物资采购部经理，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潘煜双女士　中国籍，1964 年生，博士，会计学教授。最近5年主要任职于嘉兴学院商学院，现任嘉兴学院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委员、嘉兴市会计学会副会长、江西理工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章武生先生　中国籍，1954 年生，博士，法学教授。最近5年主要任职于复旦大学，现任复旦大学司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法官检察官遴选惩戒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委员会仲裁员，律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春晖智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鸿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范晓屏先生　中国籍，1956年生，博士，管理学教授。最近5年主要任职于浙江大学管理学院，现任浙江大学营销管理研究所所长。友成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6077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9月24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光强先生主持，会议审核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核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光强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光强先生　中国籍，1960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曾任浙江京新制药厂制剂分厂厂长，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首席专家。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持有本公司0.50%的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6078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公司将于2016年10月13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其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0月13日下午14:00起。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2日下午15:00至2016年10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10月1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会议。股东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本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吕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 选举王能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 选举陈美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 选举金志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 选举金祖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6) 选举刘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潘煜双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章武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范晓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 选举王光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1、2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且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议案3只有1名候选人，不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以上全部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10月11日和2016年10月12日（上午8:00时－11:00时，下午14:00时－16:00时）（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2、登记办法：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等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股东登记表见附2）。（除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外，所有证明文件必须为原件）

3、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京新药业董秘办。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020。

2、投票简称：“京新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0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京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吕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1
1.2	选举王能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2
1.3	选举陈美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3
1.4	选举金志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4
1.5	选举金祖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5
1.6	选举刘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6
2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潘煜双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章武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2.3	选举范晓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3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王光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如议案1，有6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3名（如议案2，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议案3只有1名候选人，不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0月1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 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的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575－86176531

3、传 真：0575－86096898

地 址：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

邮 编：312500

联系人：徐小明、张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1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数×6＝　　票			
1.1	选举吕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票同意		
1.2	选举王能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票同意		
1.3	选举陈美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票同意		
1.4	选举金志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票同意		
1.5	选举金祖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票同意		
1.6	选举刘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票同意		
2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选举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数×3＝　　票			
2.1	选举潘煜双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票同意		
2.2	选举章武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票同意		
2.3	选举范晓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票同意		
3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王光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

1、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的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的投票权数可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间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6的乘积；

2、在选举独立董事时，股东的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股东的投票权数可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间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3、议案3表决意见栏目：“同意”“反对”“弃权”明确选择一项表决；

4、同一议案表决意见重复无效。

附2：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6年10月10日下午15:00时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002020京新药业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6-116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09月22日，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2016年09月26日上午10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为扩大公司布点范围，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率，拟变更“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由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冉十科技”）设立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冉十科技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以及募集资金用于子公司的办公场所租赁变更为用于子公司或分公司的办公场所租赁或购置；实施地点由上海、广州、深圳、成都等15个城市变更为全国范围内主要城市。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发生变化，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本次变更后的资金需求，公司将自筹解决资金缺口。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的《深大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16]4139号《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35，233，820.20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5，233，820.2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的《深大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的《深大通：章程修订方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6年10月12日下午14:50在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与武夷山路路口青岛广顺房地产开发公司傲海星城会议室召开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的《深大通：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6-117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9月22日，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长赵岩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为扩大公司布点范围，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率，拟变更“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由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冉十科技”）设立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冉十科技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以及募集资金用于子公司的办公场所租赁变更为用于子公司或分公司的办公场所租赁或购置；实施地点由上海、广州、深圳、成都等15个城市变更为全国范围内主要城市。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发生变化，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本次变更后的资金需求，公司将自筹解决资金缺口。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16]4139号《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35，233，820.20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5，233，820.2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6-118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八届四十次会议和监事会八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44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曹林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完成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749，999，912.1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0，049，999.1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719，949，913.02元，已由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划入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开立的专项账户，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34，671，886.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2，585，278，027.02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6月23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030016《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除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外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8，702.97	23，547.55
2	至美移动数字营销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24，366.98	23，992.82
3	研发中心项目	5，210.97	5，130.95
4	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	119，438.46	114，457.91
5	WIFI布点项目	15，000.00	14，769.67
6	宴会厅LED显示屏项目	10，961.54	10，793.22
合计		203，680.92	192，692.12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影响

公司的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在上海、广州、深圳、成都等15个城市以开设子公司的形式搭建全国性移动广告营销网络体系，对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冉十科技”）的市场推广能力进行全面提升。在上海、广州、深圳、成都、南京、济南、杭州、西安、福州、武汉等地，冉十科技将设立全资子公司；在长沙、沈阳、郑州、合肥、南昌等地，冉十科技以控股形式设立子公司。

本项目拟投资28，702.97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后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23，547.55万元，主要用于子公司的办公场所租赁、设备投资、人员工资以及铺底流动资金等。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为扩大公司布点范围，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率，拟变更“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由冉十科技设立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冉十科技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以及募集资金用于子公司的办公场所租赁变更为用于子公司或分公司的办公场所租赁或购置；实施地点由上海、广州、深圳、成都等15个城市变更为全国范围内主要城市。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发生变化，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本次变更后的资金需求，公司将自筹解决资金缺口。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地方政府优惠政策、内部业务发展需要以及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变更该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本次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变更该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本次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议案》，监事会同意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广州证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1、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事项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广州证券对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6-119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八届四十次会议和监事会八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5，233，820.2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44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曹林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完成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749，999，912.1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0，049，999.1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719，949，913.02元，已由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划入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开立的专项账户，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34，671，886.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2，585，278，027.02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6月23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030016《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除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外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8，702.97	23，547.55
2	至美移动数字营销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24，366.98	23，992.82
3	研发中心项目	5，210.97	5，130.95
4	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	119，438.46	114，457.91
5	WIFI布点项目	15，000.00	14，769.67
6	宴会厅LED显示屏项目	10，961.54	10，793.22
合计		203，680.92	192，692.12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16]4139号《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35，233，820.20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5，233，820.2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扣除承销费用后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8，702.97	23，914.77	23，547.55	
2	至美移动数字营销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24，366.98	24，366.98	23，992.82	
3	研发中心项目	5，210.97	5，210.97	5，130.95	
4	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	119，438.46	116，242.865	114，457.915	12，923.38
5	WIFI布点项目	15，000.00	15，000.00	14，769.67	600.00
6	宴会厅LED显示屏项目	10，961.54	10，961.54	10，793.22	
合计		203，680.92	195，697.125	192，692.125	13，523.38

三、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5，233，820.2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建设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5，233，820.2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广州证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1、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广州证券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6-120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情况，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董事会八届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修订章程部分条款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22.799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673.5887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6，227，99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6，227，998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26，735，88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26，735，887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三）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但法院经执行程序依法裁定抵偿公司债务的除外）；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七十九条 具有前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扩大中小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根据公司情况，可设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根据公司情况，可设副董事长1人。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6-121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做出决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0月12日下午14:50分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1日下午15:00至2016年10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地点：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与武夷山路路口青岛广顺房地产开发公司傲海星城会议室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09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议案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事项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3）外地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传真：0755-26910599　电子邮箱：datongstock@163.com

2、登记时间：2016年10月09日（10:00-16:00）

3、登记地点

地址：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6023号耀华创建大厦90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6023号耀华创建大厦905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6926508　传真：0755-26910599

电子邮箱：datongstock@163.com　联系人：吴先生

2、会议其他情况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8；投票简称：大通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10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0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单位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议案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注：非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议案：同意打“√”，反对打“×”，弃权打“O”；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议案：在“获得表决权股数”栏填写欲投实际票数。

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以/不得）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股东帐号：

年　月　日